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4〕64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考试纪律与违规 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4月15日规章制度清理与汇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3日

五邑大学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籍研究生参加的学校组织和承担的各类考试。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三条 考生持规定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及必需文具（钢笔、圆珠笔、铅笔、普通计算器等）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的座位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查对。凡未带规定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四条 考生必须准时进入考场，迟到30分钟及以上者不准进场，以旷考处理；开考后30分钟内不准交卷出场。

第五条 闭卷考试不准携带电子设备和书籍、笔记、手册等资料入场。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指定的书籍和手册入场，不能携带笔记等资料。

第六条 分发试卷后，考生应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班级、

姓名、学号，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考生应先举手，等待监考人员前往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第七条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大声喧哗或走动。在考试进行中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

第八条 提前答完试卷的学生，可举手示意，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场。考试结束时间到，一律停笔起立，将试卷留在座位上，经监考人员验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至考试开始时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互借文具或物品的；

（六）携带手机或者其他具有存储、发送、接收等功能的电子设备但尚未使用且未有涉及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信息的；

(七)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八)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等行为的；

(十)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在开卷考试中，携带主考教师允许范围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考试期间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一) 让他人代替自己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四) 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通过网络查询、传递、接收与考试相关信息的；

(五) 请校外人员协助作弊的；

(六) 在校期间二次及以上作弊的；

(七)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八)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四章 处 分

第十二条 考生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学校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列入其学籍档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0分计。

考生有第九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属于第(一)至第(三)款者，一般给予警告处分；属于第(四)至第(十)款者，一般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达不到上述处分程度的，可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第十三条 考生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学校可给予记过或

记过以上处分，列入其学籍档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0分计。

考生有第十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一般给予记过处分；考生有第十一条所列考试严重作弊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全省范围内统一进行的各类考试违纪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加校外其他考试违纪的，按相关考试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本办法规定考试违纪、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应当场指出及时予以纠正，同时暂扣违纪或作弊的资料、材料或工具。

监考人员应当如实填写《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同时要求违反本办法的学生在《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和有关资料上签名确认。如违规学生拒不签名，则在《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上注明，并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或其他学生签名。

对暂扣学生的违纪或作弊物品应当在《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中注明或填写收据。

监考人员完成上述取证工作后，学生可继续参加考试。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立即将违规学生的试卷、有关资料或物品和《五邑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送交学校

教务处。

第十六条 学校教务处对学生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初步核实后，应立即通报学生所在学院。违规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违规学生书面检查、处理意见书、谈话记录和情况说明等材料由学院签署意见后送交学校教务处。

第十七条 学校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违规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违纪作弊行为的性质，提出拟处理意见并告知学生本人，告知书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生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由学校教务处直接听取或委托学生所在学院听取。在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后，学校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进行复审。

对学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前，应提交学校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还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由学校教务处起草处分决定，并按办文程序报学校处理。学生处分决定分送至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及学生本人。学生党员考试违纪作弊，其处分决定还应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条 考试违规给予警告处分的，6个月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12个月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在处分期内毕业、结业、退学的，处分期限经批准可至毕业、结业、退学止。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十一条 处分解除的学生范围

因考试违规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且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的态度诚恳，对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处分期内无新的违纪违规行为，处分期满，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处分解除的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受处分学生主动向其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个人表现书面情况汇报。

(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在接到申请后，全面考核其资格，确认受处分学生符合解除处分条件并提出处理意见，将学生谈话

记录表及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送交学校教务处。

（三）学校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学校教务处按办文程序报学校处理。文件分送至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及学生本人。学生党员考试违规解除，其解除处分决定还应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全日制在籍研究生的考试违规情况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并在本办法范围内结合研究生管理规范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五邑大学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邑大〔2017〕107号）同时废止。